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03版)

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的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撤回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 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性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登记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 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 预受要约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 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收购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 撤回预受要约的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3. 预受要约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将严格遵守相关章程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收购人韶关高腾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广报(审)字(22)第P00212号、德师广报(审)字(23)第P00212号、德师广报(审)字(24)第P0006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认为,韶关高腾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韶关高腾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政策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四、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四、对被收购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五、收购竞争性要约的履约能力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收购竞争性要约的履约能力。

六、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一、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二、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三、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四、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五、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六、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七、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八、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九、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十、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十一、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十二、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十三、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十四、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十五、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十六、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十七、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十八、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十九、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十、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十一、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十二、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十三、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十四、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十五、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十六、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十七、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十八、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十九、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十、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十一、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十二、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十三、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期初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十四、